“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2021年度）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依法依规严管与有力有效服务相结合，主动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协同推进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充分展示生态环境执法铁军良好形象，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更新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坚持键对键与面对面相结合，多措并举帮扶企业；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主动作为、实效治污；进一步增强污染治理水平，提高绿色竞争力；进一步增强自查自纠能力，排查和解决倾向性苗头性环境违法问题。坚持突出重点、精准结对，助力更多优质企业成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样板。同时，重拳打击恶意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查处大案要案，增强警示和震慑作用，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也保障环境质量。通过全面帮扶和重拳打击相结合，促使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与企业绿色稳健发展相得益彰。

二、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依法行政相关要求。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系统，采取互联网+非现场监管的方式，减少对企业现场检查频次，做到无事不扰。将全面依法行政贯穿于监管执法的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执法，坚决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坚定维护执法公平公正。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统一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力争实现同事项、同情形、同标准，做到无差别执法。

（二）加强企业共性问题调查研究。采取调研走访、座谈等形式，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及时收集梳理企业在污染治理中存在的共性问题，通过树立标杆企业示范引领、优秀企业现场说法等方式，依托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带动更多企业扬长补短提升污染防治能力。对于污染防治个例难题，要协助企业向高水平的环保或行业专家问诊把脉，探寻药到病除的靶向良方。

（三）帮扶企业开展标准政策宣贯。围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等新法律法规、新标准要求，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帮扶。开展共学共练，在定期组织的集中业务培训中，向广大企业开通直播账号，请企业自愿免费收听收看培训内容。

（四）协助企业扎实履行主体责任。继续完善企业“环保自检自纠”APP，鼓励和引导企业深入应用，确保排污许可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促进企业高标准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合作，通过“以案说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通过系统性业务培训、标杆企业树立、专家巡回诊治等举措，推动污染防治能力提档升级。继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注重与实体经济集中的村镇、开发区和企业非公经济党支部加强共建，协助企业发现和解决一批影响自身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质量的矛盾和问题。

（五）探索创新服务企业实效举措。加强优质活性炭应用引导，继续开展《谈天说炭》宣传短片宣传，确保更多企业客观认识使用优质活性炭在降低治污运行成本与削减污染物排放的“双赢”关系。鼓励企业扎实应用“环保自检自纠”信息化管理创新平台，提升自我发现、自我排查、自我整治问题的及时性和有效性，降低环境违法风险，保障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项目化清单化推进。服务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做到服务内容项目化、解决问题清单化，对每个服务项目或对象要责任到人、任务清晰、时限明确，对企业需要自行纠正的问题，要具体精准，一针见血，不仅要让企业知晓问题是什么，还要让企业明白整改标准是什么。

（二）服务过程做到严格自律。准确把握违法问题与服务事项的界限，服务重在提升企业治污能力，防患未然，发现违法问题务必要依法查处，不能以服务名义规避或放松对违法行为监管。处理好与服务对象“亲”与“清”的关系，坚决守住廉洁从政的底线。要注重着装仪表，做到热情服务、文明诚恳，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三）大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网站等苏州主流媒体，持续加强服务企业宣传，重点宣传服务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等，提高服务的影响力和认知度。每月26日前，请各地、各牵头科室将服务企业实施情况（包括服务项目进度、工作亮点、典型案例等）报送至法制与宣传科。

附件：“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项目表

附件：

“服务企业绿色发展 促进环境持续改善”项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主要服务举措 | 牵头科室 | 实施科室 |
| 1 | 突出重点，打造样板，对优质企业优先开展全方位帮扶 | 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的现场指导，促进企业环境管理更规范；2.坚持现场帮扶和非现场网上巡查相结合，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确保治污设施稳定达标运行；3.督促落实环境应急管理要求，确保应急措施到位，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 办公室 | 各现场科 |
| 2 | 党建引领，业务帮扶，共建共促更多企业的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 1.继续做好已签约的惠氏制药、长风电子等企业和胥口镇采香泾等行政村的共建，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环保业务帮扶；2.逐步扩大共建范围，年底前，至少与10家非公经济党支部开展共建，对共建单位的业务帮扶不低于1000人次。 | 办公室 | 各现场科 |
| 3 | 互联网+云管家，高科技助力企业环境治理水平 | 将2000余家排污企业纳入互联网+非现场监管范围，综合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工况监控、视频监控等系统，减少对企业现场检查频次，通过网上巡查和大数据分析实现24小时在线监管，推动环境监管科学化、精准化，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 综合业务管理与非现场科 | 各现场科 |
| 4 | 继续引导应用优质活性炭，促进企业污染防治降本增效 | 1.加大《谈天说炭》短视频宣传，通过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群和上门宣传指导等方式，引导企业认清使用优质炭的利好：企业使用优质炭可以高效吸附VOCs，同时至少可以为企业减少运行成本20%，提升环境效益、企业经济效益，降低企业超标排污风险；2.向企业发放优质活性炭应用宣传册10000份，指导企业使用优质活性炭、正确运维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等。 | 综合业务管理与非现场执法科 | 各现场科 |
| 5 | 加强新政策新标准宣贯，促进企业知法懂法、守法自觉 | 围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等新法律法规、新标准要求，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帮扶，规范企业环境管理行为，保障依法达标排污，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 | 法制与宣传科 | 各现场科 |
| 6 | 鼓励企业应用“自检自纠”APP，深度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 1. 逐步建立配套管理机制，将APP与执法监督正面清单等惠企助企政策相结合；2.进一步优化APP功能，结合新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梳理企业需重点关注内容，设置消息公告栏、消息滚动栏、提醒浮动窗口及普法宣传栏等，将关注内容条目化，帮助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各项管理要求；3.根据企业需求，2021年服务企业数不低于2000家，助力更多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 | 行政许可执法科 | |
| 7 | 帮“微”扶“危”，推进小微企业危废管理规范化 | 加大力度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1.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线上培训，强化对小微企业危废管理培训的覆盖面；2.面向小微企业发放《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手册》；3.按月分板块开展企业接待日活动。 | 固体废物执法科 | |
| 8 | 点对点帮扶，提升基层乡镇（千灯镇）环境管理水平 | 1.邀请千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参加每月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的业务培训；2.开展定期有业务交流，研讨企业重点难点环境问题的解决途径和方法；3.全方位做好对该镇环保业务指导，有效提升该镇环境管理水平。 | 固体废物执法科 | |
| 9 | 帮扶施工工地做好噪声管理，做好夜间安宁的“守护者” | 白天提前服务，压降夜间施工噪声扰民：1.对施工工地上门服务普法、发放宣传册和文明施工倡议书等，全年跟踪走访服务施工工地不少于300家次；2.利用市政工程开建前期，开展建设项目经理集中培训，架空线入地和7、8号轨交均不少于1次；3.采取召开居民代表座谈会等多种方式，通过事前沟通交流化解事后信访举报；4.开展“绿色护考”行动，为考生保驾护航，主动会同住建、城管、轨道公司等相关主管部门开展联动，发放《绿色护考告知书》，协助施工企业自觉落实管理要求。 | 环境违法行为举报科 | |
| 10 | 结对帮扶，助力医疗机构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 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协调，与市区重点医疗机构开展结对帮扶，对各医疗机构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污水达标排放、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制度的建立、医疗废物分类与暂存、及时收集和运送、执行联单制度和辐射安全管理等管理环节开展全面指导，向医疗机构发放《医疗机构生态环境守法一本通》，规范医疗机构污染防治工作，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 土壤与水环境执法科 | |
| 11 | 提升核技术利用单位内部管理标准化水平 | 完善核技术利用行业全覆盖的辐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体系，协助企业落实主体责任：1.向核技术利用单位（含苏州工业园区的市管涉源单位约162家）发放《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表》；2.在企业自查自纠基础上，对存在疑难问题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含苏州工业园区的市管涉源单位）开展现场指导，协助核技术利用单位规范管理；3.推送“核辐社”公益宣传平台,宣传核与辐射科普知识，防范群众误传误信导致核技术利用单位工作被动。 | 核与辐射执法科 | |
| 12 | 以案促建，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 帮扶企业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升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能力：1.以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名录中化工、医药、表面处理、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风险防控业务指导；2.选取至少150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聘请专业机构或专家对预案进行分析、评估，协助企业修订完善；3.优选编制质量好、操作性强、符合实际情况的应急预案作为范本，供同行业企业间互学互鉴，整体性提升全市重点行业企业预案质量。 | 环境应急管理科 | |
| 13 | 帮扶机动车检测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 1.对机动车检测机构开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等标准培训，提升机动车检测机构依法依规落实标准要求；2.组织专家对机动车检测机构现场帮扶，查找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3.联合市总工会、市人社局组织开展机动车检测机构职工技能竞赛，着力培养一批优秀技能人才，助推行业高质量发展。 | 机动车排污执法科 | |
| 14 | 助力企业降低移动源污染 | 1.组织力量对用车大户的柴油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免费排放检测以及维护保养指导，每两个月开展1次，每次3个用车大户，涉及车辆不少于1500辆；2.开展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限行范围、使用标准开展政策宣传，提升快速判别移动源排放阶段的能力，防范在限行范围内使用高污染移动源；3.制作宣传手册，把易引起排放超标的问题逐一列举，并指导用车大户通过日常维护实现降排放、减油耗。 | 机动车排污执法科 | |